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(民  
治市政中心)

承辦人：楊蕙菁

電話：06-6356638

傳真：06-6350758

電子信箱：edub42@tn.edu.tw

708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安(二)字第10402551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市所屬高中及國民中(小)學自設午餐廚房(公辦公營及公辦民營)學校午餐每月收費上限標準自本(104)年6月1日起調整為國小795元、國中825元、高中855元；又，中央廚房供應他校不同教育階段者，得採分級收費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104年3月5日臺南市學校午餐輔導委員會議紀錄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學輔校安科)

裝

訂

線